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持續關連交易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就不時買賣紙板產品與廈門建發紙業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者(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及70.66%權益(在所有優先股已轉換及概無優先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故廈門建發紙業或廈門建發紙業之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投資者之聯繫人)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預期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彼於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以就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重組之重組協議、(2)申請清洗豁免、(3)特別交易、(4)修訂本公司細則、(5)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6)可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間的紙板銷售合約關係。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1) 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及
(2) 廈門建發紙業(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遠通紙業將按照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內所載數量、單價及規格以非獨佔基準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出售紙板產品。
- 年期：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為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價格 : 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而釐定。

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交付紙板產品前出現紙板產品的現行市價上升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增加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調整紙板產品的單價。

交付及付款 : 遠通紙業須在收取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付款後的一個月內交付紙板產品。

紙板產品的付款須以電匯方式結付。

過往交易金額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期間，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由遠通紙業生產之紙板產品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本集團於托管經營期內概無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進行有關紙板產品的交易。

定價政策

釐定遠通紙業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供應之紙板產品價格之基準將按以下原則進行：

- (i) 現行市場條款，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現行市價；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Jacky Lam先生、Jin Shumin先生及王觀岳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以及劉瑗瑗女士(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及
- (ii) 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根據上文，遠通紙業將透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及自類似產品之至少兩名獨立客戶獲取的獨立產品定價條款釐定最終價格，其取決於在交易時是否可獲取有關資料。

遠通紙業亦將考慮參考網站上公開發佈的類似回收紙及再生漿的現行市價。參考網站獲世界各地的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漿及紙品市場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參考網站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現由Fastmarkets RISI經營。Fastmarkets RISI為林木製品業的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Fastmarkets RISI之客戶佔全球林木製品從業員(包括行業終端用戶、供應商、投資者及金融服務供應商)超過97%。參考網站載有有關紙漿及紙品的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遠通紙業將在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前進行有關比較，並將確保與關連人士協定之定價條款符合現行市價，並符合適用於獨立客戶之定價條款及政策。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各年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下列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96,4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估計需要本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數量(經參考其內部銷售目標及對其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及

(ii) 紙板產品之估計單價，其乃參考參考網站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發佈之紙板產品當前售價趨勢而釐定。

於釐定建議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期內概無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

就建議上限而言，遠通紙業之估計年產能為460,000噸，而廈門建發紙業於二零二零年之紙品年度銷量則超過4百萬噸。經考慮廈門建發紙業在紙張及木漿產品供應鏈之領導地位，具有由逾5,000名客戶及逾400名供應商組成之廣泛網絡，建議上限乃基於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現有客戶需要及銷售目標，以及遠通紙業於過往記錄期間內之產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遠通紙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之價格資料，並經參考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於參考網站刊登之價格趨勢及公開定價資料，經考慮市場之價格波動因素，訂約方已釐定以下紙板產品之單價範圍，以釐定建議上限：

產品種類	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塗布白板紙	3,800至4,800
牛皮箱板紙	3,300至4,100

訂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廈門建發紙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於二零二一年，廈門建發股份在《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位列第148位。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建發紙業於中國有超過25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國最大的林業、紙漿及紙品服務供應商之一。廈門建發紙業已建立全面的「一站式」服務鏈，包括下達訂單、物流、保險、倉儲及融資。廈門建發紙

業已獲得為林業實務設立準則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產銷監管鏈認證能夠證明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木質材料屬合法且屬負責任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建發紙業之年度銷量逾9百萬噸紙品及紙漿，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

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藉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擁有資源豐富及可靠的銷售網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考慮及上文所載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紙板產品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總部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會計部及董事會秘書提交「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列明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本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收取的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審批及簽署程序須待「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獲批後方可開始。

- (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留一份關連人士名單，每半年將其傳閱至各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應監管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出報告。
-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者（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及70.66%權益（在所有優先股已轉換及概無優先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故廈門建發紙業或廈門建發紙業之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投資者之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預期於交割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HK）。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曾主要從事(i)紙品製造業務；(ii)紙品貿易業務，包括銷售紙品及卡板、辦公消耗用品以及紙品製造之物料；(iii)快速消費品業務；(iv)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v)其他業務，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本集團的營運現時／曾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遠通紙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執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KPP擁有80%及20%權益，而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之業務將包括遠通紙業之現有業務，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品。

廈門建發紙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於二零二一年，廈門建發股份在《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位列第148位。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建發紙業於中國有超過25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國最大的林業、紙漿及紙製產品服務供應商之一。廈門建發紙業已建立全面的「一站式」服務鏈，包括下達訂單、物流、保險、倉儲及融資。廈門建發紙業已獲得為林業實務設立準則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產銷監管鏈認證能夠證明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木質材料屬合法且屬負責任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建發紙業之年度銷量為逾9百萬噸紙品及紙漿，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彼於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托管經營協議」	指	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遠通紙業生產設施的托管安排
「托管經營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托管經營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托管經營協議終止之前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彼於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指	與獨立客戶就近期交易中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所協定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投資者」	指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
「KPP」	指	Kokusai Pulp & Paper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紙板產品」	指	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由遠通紙業生產以出售予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
「紙板銷售」	指	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紙板產品
「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指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紙板銷售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優先股」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可換股不具投票權優先股
「現行市場條款」	指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在中國之現行市價
「建議上限」	指	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參考網站」	指	公眾網站 http://www.umpaper.com ，乃遠通紙業就回收紙及再生漿之現行市價所參考
「重組事宜」	指	本集團之重組，其將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就重組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保留集團」	指	交割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佰潤」	指	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股之持有人
「特別目的公司1」	指	偉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特別目的公司2」	指	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協議之若干修訂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遠通紙業」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執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KPP擁有80%及20%權益，而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指 遠通紙業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進行資本及債務重整
- 「廈門建發股份」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
- 「廈門建發紙業」 指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建發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 「廈門建發紙業集團」 指 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 「浙江新勝大」 指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